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

地址：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

聯絡人：丁嘉賢

連絡電話：07-6279000#2248

電子信箱：wra06126@wra06.gov.tw

傳 真：07-62643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水六工字第11153088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7條附表一.pdf、第2條.pdf、第34條.pdf、第7條.pdf

(1110110036_1_27105401004.pdf、1110110036_2_27105401004.pdf、

1110110036_3_27105401004.pdf、1110110036_4_27105401004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所提報「曾文溪排水(8K+275)橋梁改建工程」補助經費及比率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9月23日南市水兩字第111124986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水利署111年8月23日經水河字第11153343620號函及本局111年9月8日水六工字第1110109467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工程核定經費為新臺幣28,820千元，其補助經費係依據民國 110 年 07 月 16 日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第三十四條、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二條及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7條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四、依據上開第7條附表一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」補助事項一縣（市）管河川防洪設

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，最高補助比率第3 級為78%
[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表—臺南市財力級次屬
第3級]，故貴府所需分攤比率為22%(新臺幣6,340,400
元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